

96 年度苗栗縣 鄉(鎮、市、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申請書

□5 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90 年 9 月 2 日至 91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之幼童)

□扶幼計畫學費補助(90 年 9 月 2 日至 91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之幼童)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90 年 9 月 2 日至 92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幼童年齡下延至 93 年 9 月 1 日止)

壹、申請欄

一、基本資料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幼童關係：□父母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三、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四、通訊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五、目前就讀園所： 縣(市) 公立/私立 _____ 幼稚園(尚未就讀者免填寫)
 六、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簽章： _____

二、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人口 數編 號	稱謂	姓名	出生			收入項目(每月)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1										
2										
3										
4										
5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三、經濟狀況：

1. 房屋產權：□自有房屋：公告現值 元 □配住 □借住 □租賃：每月租金 元 租賃證明：□有 □無
 2. 土地： 筆，公告現值 元
 3. 房屋+土地： 元
 4. 存款+投資：(元)+(元)=(元)
 5 其他： 元

.....以下欄位由單位機關填.....

貳、審核欄

參、證明欄

一、審核標準：(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不符合資格，原因：
1. 全家人口	1. □收入超過標準
2. 全家每月	2. □動產(存款+投資)超過標準
3. 平均每人	3. □不動產(房屋+土地)超過標準
4. 動產	4. □其他
5. 不動產	

二、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承辦員	部門主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備註：審核通過後，上表請

○○縣市○○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
 (本證僅作為申請以下3項照顧措施之證明)

□5 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

□扶幼計畫學費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職
 章)

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

二、本證明未蓋機關印信、影印無效。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5 足歲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扶幼計畫學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等照顧措施身分認定之整合表件，表內分有「申請欄」、「審核欄」、「證明欄」等 3 欄，「申請欄」由申請人填表，至「審核欄」、「證明欄」由縣市政府填寫。

二、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獲得適當的學前教育，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對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有三種照顧措施，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中低收入家庭5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依據行政院94年1月6日核定之「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5學年度起中低收入家庭年滿5足歲(90年9月2日至91年9月1日止出生者)之幼童與其他弱勢幼兒具有同樣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權益，如因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則可選擇就讀私立幼稚園。
- (二) 扶幼計畫學費補助—依上開計畫中低收入家庭5足歲(90年9月2日至91年9月1日止出生者)之幼童，如就讀公立幼稚園者可享有每學期最高新臺幣2,500元之學費補助，另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享有每學期最高新臺幣10,000元之學費補助。若公立幼稚園供應量足夠而自願選擇就讀私立幼稚園者則非本補助之實施對象。
- (三)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除外)幼童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95年度9月1日滿4足歲者之幼童(以89年9月2日起至91年9月1日止出生者)，則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但就讀之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又前項扶幼計畫學費補助與本項托教補助可重複請領，另已請領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但請領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托教(育)費用補助者，其額度低於本計畫之補助標準，得補足差額，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

三、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審核標準：

(一) 所謂中低收入家庭係指「列冊低收入戶」除外者，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 1、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1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
- 2、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1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最近1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1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依前款比例核計。

(二) 前項所訂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規定如下：(依96年度公布為標準)

- 1、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15萬元。
- 2、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四、申請程序：

(一) 「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扶幼計畫學費補助」之申請：

- 1、申請人於96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間持申請資料(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洽戶籍地各鄉鎮市公所)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縣市政府於96年4月1日至4月30日間完成調查及審核，通過者核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此時該幼童與其他弱勢幼兒具有同樣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權益)，則家長於各縣市政府規定期限內持「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至公立幼稚園辦理優先就讀，惟是否得就讀公立幼稚園皆應俟各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稚園的供應量而定。

(二)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之申請：(請參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如無申請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需求，而僅為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而申請身分認定者，可於每年3月及10月前，向縣市政府提出身分認定申請。

96年度苗栗縣政府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優先入園及相關補助

措施身分認定事宜作業流程



